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美信（即黃悅恩即陳悅恩）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美信（即黃悅恩即陳悅恩）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3,919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現工作每月收入約3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薪資印領清冊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

01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
02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
03 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
04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
05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06 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陳淑華